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
缔约方第七次会议

30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年11月11日至1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2
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

关于合作与援助以及援助请求问题的报告

合作与援助以及援助请求问题协调员¹ 提交

引言

1. 合作与援助一直是《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的一个优先问题，2013年仍是这种情况。受影响国家仍在努力探寻如何开展排雷和援助受害者并确保其国家方案可长期持续。对于捐助国而言，所面临的困难是，在一个富有挑战性的金融环境中，保持对战争遗留爆炸物和排雷行动的供资。
2. 按照缔约方第六次会议商定的建议，专家会议今年的讨论侧重于鼓励捐助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在援助受影响国家方面所作的努力；鼓励受影响国家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它们在履行《第五号议定书》的义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需援助的领域。关于第二个侧重点，举行了受影响国家和受邀请捐助国的一个小组会议。该小组会议的目的是，讨论优先事项和受影响国家在履行《第五号议定书》义务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它们是否制定了国家计划。

关于合作和援助问题的国家报告

3. 协调员欢迎缔约方的国家报告提供了关于国际合作和其所提供的援助情况的详细资料。此外，受影响缔约方在报告表格F中提供的资料，概述了它们在履行《议定书》目标方面所面临的挑战，这些资料对于评估受影响国家的当前需要十分重要。在今年的专家会议上和在2012年提交的国家报告中，共有27个缔约方提供了资料，说明它们对合作与援助的支持。

¹ 根据《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的决定（载于该会议最后文件(CCW/P.V/CONF/2012/10)第39(c)段），关于合作与援助以及根据第7条提出的援助请求问题的讨论由协调员叶夫根·利苏琴科先生(乌克兰)主持。

关于合作和援助以及援助需要的最新情况

4. 在讨论“合作和援助的最新情况”期间，以下受影响缔约方提供了更新资料：

5. 以下受影响缔约方提供了最新资料：

(a) 白俄罗斯介绍了关于 2009 年提出的援助请求的最新情况，它十分感谢印度政府愿意提供援助并报告了在获取 25 个探雷器、90 台无线电设备和 30 个全球定位系统设备方面的最后阶段工作。这些援助将加强排雷部门的能力并减少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平民的威胁。

(b)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赏国际社会迄今提供的国际援助，它重申，它打算在《第五号议定书》框架内提出援助请求。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指出，对土地使用的需求日益增加(每年 20,000 公顷)，超过了战争遗留爆炸物现有清除人员的总体能力(每年 6,000 公顷)。为满足这种需求，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打算通过军队的参与加强人道主义排雷部门。

6. 以下受影响观察员国家提供了更新资料：

(a) 亚美尼亚强调了美利坚合众国和非政府组织在 2002 年设立国家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建立地雷探测特别犬队方面开展的工作。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使得超过 3.1 万公顷土地受到地雷和未爆弹药(火箭炮弹、手榴弹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严重污染。主要通过自己的努力，2002 至 2012 年期间，亚美尼亚清理了 22,000 公顷土地。亚美尼亚还谈到它在援助其他受影响国家方面所作的努力。例如，2003 至 2008 年，它对伊拉克的排雷活动提供了援助。

(b) 黑山有一些已知地区受到了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遗留的未爆弹药的污染，有几个地点对平民特别危险(例如，鲁斯蒂卡半岛)。黑山缺乏必要的资源和适当的设备，用来探查、清除和销毁未爆弹药并保证库存弹药的安全。为推进这项工作，黑山需要以下援助：金属探测器、防护设备、有拖车的特别车辆、工作制服、在销毁未爆弹药之前用于处置这些资产的适当仓库和储存场所。借助国际金融和技术援助，可对未爆弹药进行监控、清除和销毁，这方面的援助对于黑山在处理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污染方面取得进展而言，也十分关键。

7. 以下捐助国和组织提供了更新资料：

(a) 澳大利亚为澳大利亚 2010-2014 年援助方案制定的国家排雷行动战略承诺 1 亿澳元用于减少地雷、集束弹药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威胁，该战略侧重于亚太地区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同时保持了灵活性，以便为以下四种结果，回应新出现的其他需要和优先事项。这四种情况是：(1) 改善受伤人员及其家庭和社区的生活质量；(2) 减少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所致死亡和受伤人数；(3) 加强受影响国家管理其排雷行动方案的能力；(4) 排雷行动的有效宣传工作。在太平洋区域，未爆弹药仍是社区和环境的一个威胁，也是发展的一个严重障碍。为应对这一问题，2012 年 10 月，举办了关于实施“太平洋岛屿论坛区域未爆弹药战略”问题的研讨会，澳大利亚是一个重要的捐助方。此外，澳大利亚正在采取

步骤，支持太平洋岛屿论坛的 2013 年 6 月后续会议，该会议将向受影响太平洋岛屿国家提供支持，帮助它们制定未爆弹药国家行动计划。澳大利亚国防部队的安全清雷行动为基里巴斯、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和瓦努阿图的战争遗留爆炸物清除和销毁工作提供了援助。

(b) 中国报告说，2011 年，它向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提供了多种排雷培训方案和援助；2012 年，向黎巴嫩提供了财政援助(20 万美元)，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供了受害者援助支持(18 万美元)。2013 年，中国将在约旦和斯里兰卡实施方案，向地雷和集束弹药受害者提供救济。

(c) 爱沙尼亚介绍了它在 2010-2013 年期间，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支助局(格鲁吉亚伙伴关系促进和平信托基金 III)向格鲁吉亚提供国际援助的情况。这项工作由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和立陶宛牵头。这项工作也得到了澳大利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丹麦、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挪威、罗马尼亚、波兰、西班牙、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支持(共 116 万欧元)，藉此援助，得以提高格鲁吉亚的医疗康复能力(例如，通过向高里军事医院提供设备)和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能力(向军队提供培训和设备)。已制定了计划，启动一个持续 24 个月的北约和平伙伴关系促进和平信托基金项目(预算为 160 万欧元)，以清除 Skra 地点的未爆弹药，将土地归还给当地政府，并进一步提供爆炸物处理培训，使格鲁吉亚工兵旅能够与北约盟国进行更高级的弹药处理工作。

(d) 美利坚合众国继续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帮助有关国家处理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它提供了清除方面的援助，包括《第五号议定书》生效时已有的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清除，以及销毁老化和多余弹药和适当的库存弹药管理方面的援助。常规武器销毁方案由国务院政治军事事务局武器销毁办公室领导，该方案采用了综合方法，包括人道主义排雷行动、战斗区清理、战争遗留爆炸物清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销毁(包括危险弹药和便携式防空系统)、减少库存、实体安保和库存管理。常规武器销毁方案 2012 年的总资金超过 1.49 亿美元，2013 年的预测预算为 1.26 亿美元。

8. 为回应关于提供排雷行动支助组专家会议在排雷行动捐助方协调工作方面的最新情况的请求，曼斯菲尔德先生介绍了支助组关于“排雷行动协调和伙伴关系”问题的研究。在全球层面，改善协调方面的建议包括：在战略政策考虑方面，支助组成员采用积极主动方针；联合评估、监测和评价；交流关于供资意向、供资预期和成本比较；统一合作伙伴的报告要求；交流经验教训。捐助方协调方面的可能原则可包括：例如，制订一项国家排雷行动政策或战略，提出协调问题，并确保对国家排雷行动方案的承责。全球层面的另一个备选办法是，扩大支助组的成员数目。就国家层面的协调而言，支助组可继续侧重于有新方案或紧急方案的国家；将该问题列入支助组会议议程；鼓励支助组成员在支持受地雷影响国家方面起牵头捐助人的作用；促进“国家自主权”和“伙伴关系原则”概念。为改善支助组成员与更广泛的排雷行动界之间的信息交流，支助组设立了一个非全日制秘书处并建立了一个网站：www.mineactionsupportgroup.org。

9. 协调员举行了与受影响国家的一个小组会议并邀请了多个捐助国讨论国家计划和在社区与国家两个层面自主管理排雷和受害者援助方案的重要性。与会国有：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克罗地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黑山、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瑞士、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小组会议期间，显而易见的是，有广泛的需要。一方面，有些国家由于污染严重，再加上受影响社区十分贫困和对土地的需求，导致不断发生新的伤亡和产生受害者。另一方面，有些国家虽然有严重污染，但未产生新的伤亡和受害者。这些国家可能不被视为捐助方援助的优先国家。然而，对这两类国家而言，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存在都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障碍。大多数受影响国家已建立了国家排雷行动主管当局，并尝试为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设定最后期限和理清其优先事项。就受影响国家而言，优先事项是：在监控和排雷活动方面取得进展；能够满足受害者的需要；确保弹药库存的安全和为这些活动筹集资源。在寻求援助方面，受影响国家必须尽可能具体地阐明其优先事项和需要。

为 2014 年专家会议提出的建议

10. 为进一步推动合作和援助工作，缔约方第七次会议不妨作出以下决定：

(a) 鼓励有能力的缔约方、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提供合作与援助，以处理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影响——战争遗留爆炸物仍是每年造成最多新伤亡和受害者的爆炸装置。

(b) 鼓励已在正式援助请求或在专家会议上的发言中阐述其援助需要的国家确保已阐明其确切需要并提供关于其请求的最新情况。

(c) 继续利用与受影响国家和捐助国举行的小组会议讨论一般性预防措施领域的挑战和需要。

(d) 鼓励捐助国和受影响缔约方提交在其国家报告中提供关于第 7 和第 8 条的资料。